

2017 年东莞市社会 保障局部门预算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 六、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社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镇（街）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工伤事故责任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职能；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运营等政策，对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拟定社会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指导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市属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预测报告；负责管理市属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指导镇（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受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服务；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涉及的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等工作。

市工伤康复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因工受伤职工提供运动治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矫治、心理治疗以及身体各项功能的康复服

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其中，内设 13 个科室和市纪委监委驻社保局纪检组；设事业单位 2 个，为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

本份部门预算包括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的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7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共有行政编制数 68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56 人。另外，有退休人员 12 人，聘用人员 39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 124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22 人；另外，有退休人员 10 人。

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 17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另外，有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894.02 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4894.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999.43 万元，年初结转 89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46.0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29.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89 万元。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999.4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906.11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6667.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999.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万元，占 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46.04 万元，占 74.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29.00 万元，占 25.44%；农林水支出 30.00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392.89 万元，占 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力资源事务

①引进人才费用（科目编码：2011008）2017 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80101）2017 年预算数为 6046.7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297.38 万元，增长 27.32%。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80102）2017 年预算数为 1171.9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84.75 万元，增长 18.72%。

③劳动保障监察（科目编码：2080105）2017 年预算数为 15.3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8.72%。

④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80107）2017 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

⑤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2080108）2017 年预算数为 2256.9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773.32 万元，下降 25.51%。

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编码：2080109）2017 年预算数为 2890.2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3.84 万元，增长 0.48%。

⑦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80199）2017 年预算数为 15.2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5.20 万元，增长 100.00%。

（2）民政管理事务

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80202）2017 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7.50 万元，增长 100.00%。

（3）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2601）2017 年预算数为 79399.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79399.04 万元，增长 100.00%。

②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2602）2017 年预算数为 10859.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0859.00 万元，增长 100.00%。

③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2703）2017 年预算数为 4277.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277.00 万元，增长 100.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①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101201）2017 年预算数为 21656.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21656.00 万元，增长 100%。

②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101202）2017 年预算数为 14973.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973.00 万元，增长 100.00%。

4. 农林水支出

（1）扶贫

①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编码：2130599）2017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 年预算数为 392.8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69.81 万元，增长 72.85%。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4.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7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1.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6.63 万元，公车购置费 144.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00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1 个，6 人次，计划购置公车 8 辆，公车保有数为 10 辆。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144.00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增加 144.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市社会保障局直属管理的分局现有 8 辆执法执勤用车到 2017 年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按规定可报废，预算安排 144 万元置换 8 辆执法执勤用车。因公出国（境）费用、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44894.0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收入预算 14489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999.43 万元，占 99.38%；年初结转和结余 894.59 万元，占 0.62%。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支出预算 14489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2.79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137391.23 万元，占 94.82%。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3.91 万元，主要是为保

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0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8.08 万元，占 10.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60.61 万元，占 9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8 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1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4377.44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表号	表名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